

证券代码：300665
债券代码：123052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公告编号：2021-002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何晓锋、副总裁刘雄鹰、副总裁彭龙生、副总裁周迪武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其中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如下：

1、持有公司3,517,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的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何晓锋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即2020年7月13日）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和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2020年7月29日）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79,45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26072%）。

2、持有公司3,685,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的公司副总裁刘雄鹰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即2020年7月13日）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和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2020年7月29日）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21,42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60721%）。

3、持有公司2,800,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的公司副总裁彭龙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即2020年7月13日）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和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2020年7月29日）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00,17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78057%）。

4、持有公司 605,7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的公司副总裁周迪武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 2020 年 7 月 29 日)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6,429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12635%)。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收到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何晓锋、副总裁刘雄鹰、副总裁彭龙生、副总裁周迪武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1	何晓锋	集中竞价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3.750	728,740	0.601806	飞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2	刘雄鹰	集中竞价	2020 年 8 月 27 日	11.887	268,175	0.221464	
			2020 年 10 月 29 日	14.274	57,000	0.047072	
			2020 年 11 月 2 日	14.100	50,000	0.041291	
			2020 年 11 月 3 日	14.618	82,000	0.067717	
			2020 年 11 月 9 日	14.623	216,900	0.179120	
			2020 年 11 月 10 日	15.000	100,000	0.082582	
3	彭龙生	集中竞价	2020 年 8 月 26 日	11.707	500,000	0.412909	
4	周迪武	集中竞价	2020 年 8 月 25 日	11.530	30,000	0.024775	
			2020 年 8 月 27 日	12.000	30,000	0.024775	
			2020 年 8 月 31 日	12.580	6,800	0.005616	
			2020 年 9 月 15 日	12.600	10,000	0.008258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3.769	10,000	0.008258	
			2020 年 11 月 11 日	14.110	1,000	0.000826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1.025	39,413	0.03254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何晓锋	合计持有股份	3,517,828	2.905083	2,789,088	2.3032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9,457	0.726271	697,272	0.5758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38,371	2.178812	2,091,816	1.727458

2	刘雄鹰	合计持有股份	3,685,701	3.043715	2,911,626	2.4044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1,425	0.760929	727,907	0.6011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64,276	2.282787	2,183,719	1.803353
3	彭龙生	合计持有股份	2,800,693	2.312861	2,300,693	1.8999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173	0.578215	575,173	0.4749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00,520	1.734646	1,725,520	1.424964
4	周迪武	合计持有股份	605,716	0.500211	478,503	0.3951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429	0.112665	119,626	0.0987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9,287	0.387545	358,877	0.296367

注：1、本次减持数量未超过《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披露的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亦未低于该公告披露的最低减持价格。

2、上述表格中总股本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剔除截至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3、因本次减持时间跨年，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依法解除限售25%，故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4、全文表格中如小数点存在差异是因四舍五入而致。

二、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何晓锋、副总裁刘雄鹰、副总裁彭龙生、副总裁周迪武，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近期资本市场表现等多重因素，决定提前终止个人的股份减持计划，其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何晓锋、副总裁刘雄鹰、副总裁彭龙生、副总裁周迪武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及提前终止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何晓锋、副总裁刘雄鹰、副总裁彭龙生、副总裁周迪武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2020年7月7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何晓锋、副总裁刘雄鹰、副总裁彭龙生、副总裁周迪武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3、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何晓锋、副总裁刘雄鹰、副总裁彭龙生、副总裁周迪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公告书》中分别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营销、技术核心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

4、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何晓锋、刘雄鹰、彭龙生、周迪武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